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英屬維京群島商利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秋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葉慶豐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4 月7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查，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15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同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何宗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慧慧